

宛城区黄台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方面：2025 年度，黄台岗镇进一步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围绕群众关心关切的事项，持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发布。年内，按照统一部署及时公布并更新相关政府信息。通过宛城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平台累计公开信息 10 条，内容涵盖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份、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及其它类别信息 7 条。同时，利用镇政府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渠道，全年共推送各类政务动态及通知公告 69 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方面：本年度，黄台岗镇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有关政策要求，持续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。明确专人负责受理、登记、处理与回复工作，保障申请途径畅通、办理程序规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全镇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：我镇持续加强政府信息规范化管理，健全相关制度机制。落实信息发布审核责任，严格把控内容质量与时效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、完整。对主动公开内容进行全面梳理，及时修订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。强化保密审查，有效杜绝涉密信息与个人隐私泄露风险。

(四) 平台建设方面：黄台岗镇积极拓展政府信息发布渠道，以区政府门户网站为主平台，辅以微信公众号等移动端载体，多途径公开政府信息。着力完善网站栏目设置与服务功能，提高信息检索效率。借助新媒体优势，及时传播政策解读与工作进展，增强信息公开的普及性和时效性。

(五) 监督保障方面：为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我镇重点开展以下工作：一是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，确保内容安全规范；二是组织开展专题培训，配备专职人员，提升业务能力；三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认真收集和反馈公众意见建议，持续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一是信息公开内容深度与广度有待加强。部分政策解读较为简略，缺少实例说明，与群众理解需求存在一定差距。

二是公开渠道与形式较为单一。目前主要依靠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，对不熟悉网络的群众覆盖不足，且形式以文字为主，缺乏图文、视频等多形态呈现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深化公开内容。加强政策解读，通过典型案例说明政策背景、落实过程及群众受益情况，围绕热点问题开展调研并全面公开相关信息。

二是健全发布机制。明确各类信息发布时限，专人负责信息收集、整理与更新，建立重要信息发布预警及快速响应机制。

三是拓展公开渠道。在用好线上平台的同时，增设政务服务大厅等线下公开专栏，定期更新信息。积极采用图片、图表、音视频等多种形式，提升信息可读性和传播效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